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振华先生，男，大学本科。曾任人民银行呼市支行干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科员、中国银行内蒙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匡树辉先生，男，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主编兼首席记者。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保本公司独立董事。

苗军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河南工行支行信贷科长、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分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分部副总经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业务部总经理，现为白云控股集团任金融资本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杰先生，男，195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吉林冶金工业学院、北方工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工作。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能源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等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煤炭专业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为煤

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目前担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事务所技术委员会成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财务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中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70)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在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发表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论文 10 余篇。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472)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71）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参与董事会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亲自出席董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出	出席股东大
------	--	-------	--------	------	-------

	任职时间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席率 (%)	会次数
张振华	2014.6 至今	17	0	100	8
匡树辉	2014.6 至 2016.6	7	0	100	6
苗军	2015.6 至今	17	0	100	8
王立杰*	2016.6 至 2016.8	3	0	100	1
章良忠*	2016.08 至今	7	0	100	1

*备注：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告 2016-063），按照相关规定，王立杰先生履职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告 2016-085），按照相关规定，王立杰先生履职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第六届（2014.6.26-至今）
战略委员会	张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振华、章良忠
审计委员会	章良忠、苗军
提名委员会	苗军、张振华

2016 年，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的战略规划，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规范运作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了各个专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独立董事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时间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振华	2014.6 至今	2	2		2
匡树辉	2014.6 至 2016.6		1	2	
王立杰	2016.6 至 2016.8			1	1
苗军	2015.5 至今			4	2
章良忠	2016.08 至今		1	2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查看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股权转让情况以、公司高管变更和独立董事选举等情况；同时广泛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

订稿)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后一致认为：补充协议内容完整、条款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发表意见认为：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

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加快产业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聚焦高效清洁热力投资和运营；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公司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充分考虑热电资产组的综合收益率，交易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联营公司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参加本次会议后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拟定公司2016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16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经我们认真核查，2015年度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5年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孙公司洁能科技（宿迁）提供的7,980万元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3、关于为子公司亿兆华盛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亿兆华盛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4、为关联方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参会后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为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 增资及取消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增资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增资约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签署〈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增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增资约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取消收购洁能科技4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取消收购洁能科技40%股权事宜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部分高管人员变更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成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勇先生、陈步宁先生和侯菁慧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菁慧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作为候选人，王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在任独立董事张振华和苗军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作为候选人，章良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持有公司1,239,616,34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59.32%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九)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对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会前提供的有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情况，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04,689.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80,839,906.48 元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83,990.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372,352.77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 79,404,401.00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1,588,650.21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89,589,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7,314,811.50 元(含税)。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三)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行业、法律、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相关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张振华、苗军、章良忠

2017 年 4 月 17 日